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廉政反馈和 回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强化廉政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食品生产许可改革方案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含远程核查）中涉及的核查人员、监管人员、机关纪委工作人员和申请企业。

第三条 廉政反馈和回访制度遵循保密性、客观性、及时性原则，确保企业真实反映问题，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廉政反馈是指被核查企业对市场监管部门及核查人员在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过程中廉政情况进行监督和反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收受礼品、礼金；
- （二）是否收受劳务费、有价证券等；
- （三）是否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是否参与企业提供的消费娱乐活动；
- （五）是否有故意刁难企业的情况；
- （六）是否做到保密，过程严谨，核查结果公正；
- （七）是否存在其他廉政问题。

第五条 机关纪委制作《青岛市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廉政卡》（以下简称“廉政卡”），并且设置电子邮箱、监督电话、二

维码等方式，方便企业监督反馈信息。廉政反馈的邮寄地址、电子邮件、监督电话、二维码等监督方式在青岛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

第六条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食品生产处每周将包括被核查企业名称、核查人员信息在内的现场核查计划表推送给机关纪委。

第七条 食品生产处组织廉政卡发送工作，实施核查时由核查组长向被核查企业发送廉政卡及使用说明，并告知监督反馈方式。

第八条 被核查企业在核查结束后立即填写廉政卡（回执联）并加盖公章，交给或拍照发送给核查组长。核查组长将扫描件上传网上审批系统，将纸质件寄回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存档。

第九条 被核查企业在核查结束后填写廉政卡（反馈联）并加盖公章，据实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于许可核查结束后10日内反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纪委。被核查企业也可以通过公布的电子邮件、监督电话、二维码等形式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条 机关纪委及时通过邮件、电子邮箱、监督电话、二维码等方式接收、处理被核查企业的廉政反馈信息，并根据反映内容开展处置。

第十一条 廉政回访是指在核查结束后对被核查企业进行调查访问工作，进一步核实企业反馈信息，廉政回访的内容包括：

- （一）核查过程中审查人员是否遵守廉政纪律；
- （二）企业对核查流程、结果的满意度及改进建议；
- （三）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廉政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廉政回访形式包括：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座谈会等。

第十三条 机关纪委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核查企业进行廉政回访，回访企业数量不少于当年新核查企业总数的 5%。

第十四条 机关纪委通过廉政反馈和回访发现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情形的，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机关纪委对企业反馈的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通报。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化解许可核查廉政风险。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监督反馈方式

邮寄单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5 房间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

监督电话：0532-85730709

电子邮箱：qdjgjw@qd.shandong.cn

廉政反馈二维码：



2025 年 3 月 27 日